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682,038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剩余股数 386,869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27,295,169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3,647,584.5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7,295,169 × 0.50)÷ 127,682,038 ≈ 0.50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50)÷(1+0)= 前收盘价格 –0.5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 119,996,377 股调整为 127,682,038 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59,804,754.00 元(含税)调整为 63,647,584.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996,37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86,869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19,609,5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04,754.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华特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75 元 / 股的 130%(即 107.58 元 / 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华特转债"新增转股 7,766,661 股。因实施"华特转债"赎回,6 月 9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 119,996,377 增加至 127,763,038 股。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27,763,038 减少至 127,682,038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27,682,038 – 386,869 =127,295,169 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 = 每股现金红利 × 调整后总股本 =0.50 × 127,295,169=63,647,584.50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63,647,584.5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并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安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 26 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基金")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证金牛基金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 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 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 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3,707,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474,155.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23,707,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73	李莉
2	01*****155	李莉
3	01*****039	李莉
4	02*****367	李莉
5	05*****677	李莉
6	06*****303	李莉
7	08*****157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8	05*****507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9	06*****918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高端园永合道 30 号

咨询联系人:张粟彤

咨询电话:022-26986268　　传真电话:022-26973430

七、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9,025,0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54,651.6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34 元。

(3)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及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甘国庆先生、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印大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甘国庆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徐淑萍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魏海根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刘芬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印大维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同先生、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汪光志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经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用王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 号)核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11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118,259.0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27,075.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191,183.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46044666666	使用中
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591910336710008	使用中
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38000001	使用中
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625	已注销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使用中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使用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30000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8933956	使用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0109954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6779146367	已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666888	使用中
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使用中
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471903579110018	使用中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使用中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使用中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使用中
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622581000001	使用中
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624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麒麟信安"),取消贵州麒麟信安作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注销其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内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统一转回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麒麟信安已将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户账号:66220078801300001625)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使用,并办理完成贵州麒麟信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贵州麒麟信安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5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证实,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